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4.27 北市法一字第 09530916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27 日

要 旨：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為行政處分之書面，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作式，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，於大量作成之行政處分書面上記載貴處機關及首長印章

主旨：有關來函詢問新製作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範本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2192000 號函。

二、依來函所附本府 95 年 3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577685200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，係認定 貴處所製作之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為行政處分之書面，故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作式，爰要求 貴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，於大量作成之行政處分書面上記載 貴處機關及首長印章；今貴處依該訴願決定書意旨，於所擬新版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範本上以套印方式記載 貴處機關及首長印章，應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本會無不同意見，復請卓參。